

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
財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

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「財政
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未
分配款運用暫行條例草案」

書面報告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報告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3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本部應邀出席 大院第11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，深感榮幸。茲就本會議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「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未分配款運用暫行條例草案」(下稱本草案)提及國民年金法(下稱本法)相關條文，提出書面報告，敬請惠予指教。

壹、發放「老年生活扶助金」部分

國民年金保險(下稱國保)係屬社會保險制度，旨為確保未參加任何職域性社會保險國民之老年基本經濟安全。據114年7月統計資料，國保老年(基本保證)年金請領人數約計186萬餘人(占整體國保給付約90%)。有關本草案所稱「老年生活扶助金」之發放對象，係指符合本法第30條老年年金及第31條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之老年國民，茲就相關規定敘明如下：

(一)老年年金(本法第30條)：凡曾參加國保並具國保年資者，於年滿65歲時即得按月請領；其計給標準並訂有第一款(A式；具基本保障)及第二款(B式)兩種。據114年7月資料，A式請領人數為111萬餘人、平均月領5,140元；B式請領人數為42萬餘人，平均月領1,171元。整體請領人數約計153萬餘人(平均年齡72歲)，平均每月領取4,038元。

(二)老年基本保證年金(本法第31條)：係延續「敬老福利生活津貼」，凡國保開辦前已年滿65歲並符合相關資格者均可領取，無需繳納保險費。據114年7月資料，請領人數約32萬人(平均年齡86歲)，每月領取4,049元。

貳、財源支應部分

有關本草案以國保上開2項年金統稱為「老年生活扶助金」，並由政府每月補足至8,000元之差額乙節，倘以115年請領人數(199萬人)及平均月領金額(3,935元)估算，一年所需經費計需972億元(每月約81億元)。復查本草案第8條所定經費來源係運用未分配之統籌分配稅款計345億餘元，倘悉數用於本項「老年生活扶助金」，僅能支應約4.3個月。

審酌本草案財源係規劃用以發放老年生活扶助金、產後照護津貼及自願提繳獎勵金等3項補助，惟分屬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且未敘明該3項各別分配額度，發放期間(第10條)又僅為期一年(115年)，至未分配款用罄為止；因此，倘無後續財源挹注，恐難落實本草案照顧老年國民之立法意旨。

參、結語

本草案確有助於增進國保老年退休之經濟安全保障，惟事涉政府財源配置，本部將配合國家整體財政政策辦理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指教及監督，謹此敬致謝忱，並祈惠予繼續支持，謝謝。